

2020 年度南京市栖霞区住建局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积极试点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路径新方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依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健全工作机构、完备人员配置

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迅速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健全制度机制

为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要求，本着“有标采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主体、申请条件 and 申请程序，明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和内容，明确受理申请机关、受理答复程序、答复时限以及工作程序，

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况和保密规则等，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原则，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途径，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有回应，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据可依。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住房保障类2件、工作动态85件、公开招标69个标段、行政处罚8件、财务预决算6条；依申请公开39件，都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依申请公开人的要求进行了答复，依申请公开人对答复无异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37	5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型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46690.0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 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 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34	0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5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1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信息不	0	0	0	0	0	0	5

	存在)							
(七) 总计	33	1	0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理过程中，发现依申请公开制度的确立，极大的激发了公众申请自己所需信息的热情。申请信息公开主体逐步扩张，由早期的获取自己相关信息资料，扩张到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制度跟踪关注政府运行透明度，评议政府信息公开进程；申请行业内专业信息，为经营投资提供参考依据等。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后申请范围的扩大，不乏存在通过借题发挥申请信息公开引起政府重视、掌握证据材料以备诉讼及通过行政途径变相获取竞争对手信息等举动，如何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恶意申请、滥用申请问题，成为一种考验。同时，根据《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中，对于“三

安全一稳定”认定常常发生困难，“公开”和“保密”难以界定。

对此，建议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程序，细化“三安全一稳定”规定；加强对行政机关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条例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及时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加强政策宣传，让更多有政府信息获取需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更加深入了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途径、方式，依法引导申请人对政策咨询、审批查询、科研等申请通过主动公开途径，在政府网站、公报、部门统计年鉴、公开出版物等渠道自行收集查阅，从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高效、优质的服务。

2、今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具体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收集信息较少，公开内容时效较慢，各项新出台的工作制度在落实方面还有待逐步深化等。必须要及时收集最新信息，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在工作中要善于发现并总结问题，以便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令公众更满意。

南京市栖霞区住建局
2021年1月12日

